关于《济宁市消防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济宁市消防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偏低、社会面火灾隐患量大面广等问题依然突出，火灾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按照《“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全面加强法治保障”及“强化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统一，因地制宜加强地方性立法”的要求，为切实强化火灾预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结合我市实际，亟需出台一部适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济宁市消防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2024年2月5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印发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将《济宁市消防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成立《济宁市消防条例》起草小组，由支队主要领导任组长，由单位公职律师、常聘法律顾问、消防领域专家等为成员。起草小组深入开展立法工作调研，组织专题座谈研讨，切实找准当地消防安全监管的短板漏洞，认真借鉴省内外消防安全管理经验，于2024年3月份中旬完成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形成初稿。3月下旬，征求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及支队相关科室意见并结合调研论证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8日，在法治济宁、济宁消防公众号发布《济宁市消防条例》立法调查问卷，邀请社会公众对消防立法建言献策。4月中旬，组织单位会签，征求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4月下旬，支队联合市人大、市司法局到鱼台县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反馈意见和调研情况，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依据

法律依据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并依据《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物业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四、主要内容

《济宁市消防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分7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阐述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消防工作管理机制、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科学技术、荣誉体系建设的一般性规定。

第二章关于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县级、乡镇、街道、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人民政府职责以及公安、民政部门、文化（文物）等部门职责，主要解决现行法律法规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主体消防安全责任不清晰，建立考核评价、信息共享体系。

第三章关于消防宣传教育，明确单位培训、学校、社区、村委、物业、共同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在建工程、新闻、广播、电视以及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提升消防安全素质。

第四章关于火灾预防，明确物业管理职责，对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电动车日常管理、电气消防安全要求、装修装饰材料、特殊场所管理、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特殊场所进行责任明确，对出租屋、群租房以及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定义和管理。

第五章关于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对重点单位申报、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设施维护保养规定、政府专职队伍建设、易燃易爆企业应急处置、大型商业综合体联动机制、熟悉演练、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关于法律责任，是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义务的罚则，对消防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处罚的决定机关、行政处罚的协作执行进行了补充。

第七章附则，是个体工商户责任明确和条例施行日期。